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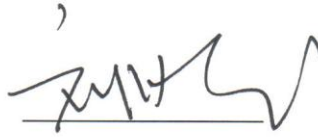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通过该项议案并实施该关联交易。

以下空白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)



王克



刘国武



孙德林

2020年1月21日